

海事處佈告第 177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裝貨期間發生火警意外

事故

一艘巴拿馬籍雜貨船於香港奇力錨地裝貨期間發生火警意外。本地駁船使用起重吊桿和抓斗為該船裝載散裝廢金屬貨物。在貨物平艙期間，大副發現貨艙冒出煙霧。該船船員嘗試利用船上消防喉進行滅火，但未能成功。火警最終於翌日被消防處撲滅。除了船舶結構受損外，事故幸而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和油污污染。

2. 調查發現，事故肇事原因是船員低估了裝載有可能自燃的廢金屬的風險；未能遵從船上安全制度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，並制定應急計劃，以應對裝載廢金屬時的潛在火警風險，特別是使用抓斗進行貨物平艙時的風險；未能選擇適當的時機使用船上二氧化碳系統進行滅火；以及未能妥善保養船上的艙底水泵，以便在消防救火的用水因積聚而導致船舶嚴重傾側時緊急使用，使船舶保持直立。

汲取教訓

3. 為避免日後在作業期間再次發生同類事故，船舶管理公司、所有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
- (i) 加強安全意識，認識裝載有可能自燃的廢金屬會有的風險；
- (ii) 確保依據船上安全管理制度，於裝載散裝廢金屬貨物之前進行風險評估，以訂立程序應對已識別的危害；
- (iii) 確保在適當的時機使用船上二氧化碳系統進行滅火；以及
- (iv) 加強船上維修保養，以確保應急設備隨時可供緊急使用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 年 8 月 27 日

檔號：L/M No. 3/2022 in MAI/S 902/146-2021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